

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 18 日(含)以前確診尚未解除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未於 6 月 18 日(含)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7 條賽會者。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 屬「6 月 18 日(含)以前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未於 6 月 18 日(含)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賽會者」，考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六)** 前提出申請。
-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傳送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2250758，電子郵件信箱：hsw314@gm.ntus.edu.tw，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2。
-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